

「照顧的路，幸福微光」影片比賽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公益支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辦單位：創異促動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精神：

延續『i守護 愛守護』網站 e 化捐款、無時無刻守護照顧者，影片鼓勵拍攝者以行動裝置(手機/pad)拍攝以守護家庭照顧者為主旨的影片，希望可以藉由不同角度的影片詮釋，激起大眾對於家庭照顧者的關懷。
- 創作主題：『照顧的路，幸福微光』
- 主題說明：台灣的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 9.99 年，每日照顧時數超過 13 小時，這些壓力與困乏，讓他們就像『隱形的病人』急需我們的協助，我們每一個關懷，都是他們繼續守護的力量，讓我們用行動關懷，為他們的照顧路上照出幸福微光。
- 參加對象：凡熱愛影片拍攝之人士皆可參加，惟活動主辦、協辦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本活動之評審皆不可參賽。
- 徵件期間：103 年 4 月 15 日-103 年 6 月 30 日。
- 徵件內容及規定：
 - 參賽者須用行動裝置(手機/pad)作為影片拍攝的工具
 - 參賽者須拍攝和主題相關之影片作品。
- 參賽須知及流程
 - 每一參賽者(團體)投稿件數不限。
 - 為維護參賽及得獎權益，參賽請依下方流程說明進行：
 1. 影片完成後上傳至 YouTube(並保留至少 720×480 像素以上的檔案)，並請在影片資訊設定非公開，以網址為報名依據，須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頒獎公告為止。
 2. 填寫報名表，並且附上影片連結，Email 至承辦單位窗口：
may.wu@inspireact.com.tw
(02-2502-5828# 245 吳小姐)
- 評選方式：
 - 初審：由評選人員先篩選報名影片，並刪除與主題不符之參選影片，入圍名單將於評選後 10 日內公布於活動網站，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複審：入圍影片將公布於網站上讓網友票選。
- 評選人員：

家總代表 1 位/家庭照顧者 1 位/專業人員 1 位/合庫人壽代表 1 位
- 評分標準：
 - 主題契合 40%、創意表現 10%、故事完整 20%、導演執行 15%(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製作技術 15%(攝影、剪輯、燈光)
- 評分比例：

- 評選人員：佔 60%
- 網路票選：佔 40%

最後總分最高前三名可獲得獎金。

■ 獎勵名額：(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代為扣繳稅額或其他費用)

第一名，獎金 NT\$100,000 元。

第二名，獎金 NT\$50,000 元。

第三名，獎金 NT\$30,000 元。

■ 作品規格及著作權：(未符合以下格式、規定者視同棄權)

- 影片長度：30 至 300 秒 (含片頭)，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片頭片尾請勿出現任何工作人員表。
- 參賽者須用行動裝置(手機/pad)作為影片拍攝的工具，作品若入圍決賽，需提供使用行動裝置(手機/pad)拍攝之佐證(ex：傳送手機影片檔案之截圖)。
- 影片格式：至少 720(W)×480(H)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格式可為 avi / mov / mpg 格式，作品若入圍決賽，參賽者 (團體) 須提供主 (承) 辦單位原始檔作品光碟數份，屆時將有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著作權相關事項：
 1. 音樂、影像及文字等：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若使用受著作權規範的音樂素材，參賽者須備妥作品音樂版權授權書，通知入圍後需與影片光碟一併提供主 (承) 辦單位。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3.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得獎作品如涉及任何抄襲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轉讓予主 (承) 辦及公益支持單位宣傳及使用。
 5.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承)辦及公益支持單位所有。主 (協) 辦及公益支持單位享有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營利及非營利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主 (承) 辦及公益支持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權讓渡予第三者，若發生此等情事，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並得就本公司所受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 得獎公告

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於活動網站上公布結果，領獎時間及地點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 參賽作品內容如有觸法(例如：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字眼者.....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本屆參賽作品亦僅保留於本屆活動期間，請自留檔案底稿。
-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加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者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如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各項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得獎人同意如擬自行將得獎作品授權予其他人或自行為任何方式之公開發表、演出或利用時，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
- 報名參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

■ 其他：

活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活動網站公佈資料為準。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活動無法進行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中止或變更活動內容。

「照顧的路，幸福微光」影片比賽報名表

表件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15字內)		拍 攝 時 間	
		拍 攝 地 點	
作 品 連 結 (須保留影片 YouTube 連結及原始檔案至頒獎公告為止)			
參 賽 者 姓 名 / 團 名 (個人請填寫姓名即可)			
團 員 名 單			
聯 絡 人 A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人 B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影 片 簡 介 (500~800 字)			

※繳回本報名表即視為參賽者本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本報名表填寫完後，請 email 至承辦單位窗口：may.wu@inspireact.com.tw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就【照顧的路，幸福微光】影片比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配合本次活動需要，以便審核確定參加資格及相關活動辦法之權利。本次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識別類』；該個人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供本會、本活動公益支持單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廠商處理及利用，且僅在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並本於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方式為之。
- 二、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580-097)行使下列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而影響到您的權益。